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网上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	上海鑾庄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运娇
项目名称	上海鑾庄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地理位置： 青浦区华新镇华丹路 869-889 号			
项目概况及评价范围： 上海鑾庄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孔月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6878958X1，企业地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丹路 869-889 号，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通信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评价项目组长	王磊	技术负责人	陈荣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荣	报告编制人	姜蔚
审核人	陈荣	项目组成员	胡基业、曾秋霞
现场调查	调查时间：2024. 7. 29 调查人员：姜蔚 企业陪同人员：胡运娇		
现场检测	现场检测时间：2024. 8. 3-2024. 8. 11 检测人员：胡基业、姜蔚 企业陪同人员：胡运娇		
职业病危害因素	苯、二甲苯、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己烷、甲乙酮（2-丁酮）、环己酮、异丙醇、甲醇、异佛尔酮、氯化氢及盐酸、碳酸钠、氢氧化钠、磷酸、三氧化铬、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 ₂ 计）、铝金属粉尘、大理石粉尘、其他粉尘（树脂粉尘）、电焊烟尘、铜烟、氧化锌、硫化氢、氨、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碳、2-丁氧基乙醇、噪声、电焊弧光、高温、工频电场、激光辐射、紫外辐射		
检测结果	化学因素：全部达标。 物理因素：部分岗位噪声、照度超标。		
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次于 2024 年 7 月对该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现状情况进行了卫生学调查，确定其工作场所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苯、二甲苯、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己烷、甲乙酮（2-丁酮）、环己酮、异丙醇、甲醇、异佛尔酮、氯化氢及盐酸、碳酸钠、氢氧化钠、磷酸、三氧化铬、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 ₂ 计）、铝金属粉尘、大理石粉尘、其他粉尘（树脂粉尘）、电焊烟尘、铜烟、氧化锌、硫化氢、氨、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碳、2-丁氧基乙醇等化学有害因素，以及噪声、电焊弧光、高温、工频电场、激光辐射、紫外辐射等物理因素。

本次对该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共检测苯、二甲苯、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正己烷、甲乙酮（2-丁酮）、环己酮、异丙醇、甲醇、异佛尔酮、氯化氢及盐酸、碳酸钠、氢氧化钠、磷酸、三氧化铬、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按 MnO_2 计）、铝金属粉尘、大理石粉尘、其他粉尘（树脂粉尘）、电焊烟尘、铜烟、氧化锌、硫化氢、氨、氮氧化物、一氧化碳、臭氧、二氧化碳等 30 项化学有害因素，共 23 个岗位，各岗位化学有害因素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XG1-2022 及 XG2-2024 中规定的限值要求；检测噪声、电焊弧光、高温、工频电场、激光辐射、紫外辐射等 6 项物理因素，其中噪声 41 个岗位、电焊弧光 1 个岗位、工频电场 1 个岗位、紫外辐射 1 个岗位、激光辐射 1 个岗位，结果符合职业卫生标准。本次检测中苯（验证性）、甲苯（验证性）均小于检出限，故部分岗位不存在苯及甲苯的危害，虽其余岗位的 8h 加权平均噪声值均小于 80dB(A)，但部分岗位实测值超过 80dB(A)，应持续跟进现场噪声变化。

通过现场调查及对项目资料综合分析，用人单位总体布局、生产设备布局、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方面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相关要求。总建筑卫生学设计（采光照明）、辅助用室、岗位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存在不足，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

总建筑卫生学设计（采光照明）：部分岗位照度超标（2 幢 1F 钣金切割区激光切割操作位、2 幢 1F 钣金切割区数冲操作位、2 幢 1F 钣金冲压区压力机操作位 1、2 幢 1F 钣金冲压区台钻操作位 1、2 幢 1F 钣金折弯区折弯机操作位 1、2 幢 1F 钣金折弯区压铆机操作位 1、2 幢 1F 点焊区点焊操作位 1、2 幢 1F 组装区打磨操作位 1、6 幢 1F 磨具加工区、6 幢 1F 南侧板喷涂 C 线手工喷塑房、4 幢北补漆间、4 幢 1F 喷涂 A 线储粉间人工投料操作位、4 幢 1F 喷涂 A 线除尘间喷粉操作位 1、4 幢 1F 喷涂 A 线喷粉操作位、5 幢北补漆间补漆操作位、5 幢北前处理硅烷线（含酸洗）人工投料操作位、5 幢北前处理硅烷线（不含酸洗）人工投料操作位）

辅助用室：未设置浴室。

岗位防护设施：2 幢 1F 钣金冲压区压力机操作位 1、2 幢 1F 钣金冲压区压力机操作位 2、2 幢 1F 组装区打磨操作位 1、2 幢 1F 组装区打磨操作位 2、6 幢 1F 冲压区压力机操作位 1、6 幢 1F 冲压区压力机操作位 2、6 幢 1F 冲压区压力机操作位 3、6 幢 2F 大型装配车间装配线操作位等岗位噪声超标；2 幢 1F 钣金切割区激光切割操作位、2 幢 1F 钣金折弯区打磨操作位、2 幢 1F 点焊区点焊操作位、2 幢 1F 组装区组装打磨操作位、6 幢 1F 南侧板喷涂 C 线打磨操作位、6 幢 2F 大型装配车间前加工操作位、4 幢北无铬钝化前处理线投料操作位、5 幢北前处理硅烷线（含酸洗）人工投料操作位、5 幢北前处理硅烷线（不含酸洗）人工投料操作位、5 幢喷涂 B 线打磨操作位、污水处理站投料操作位、污水处理站巡检未设置工程防护设施；该用人单位机加工设备（台钻、钻床、钻铣榫、锯床、铣床、攻丝机、车床、磨床、回攻机）高速运转时产生油雾，设备均未设置油雾净化装置。

应急救援设施：气体使用场所未设氧含量报警器；污水处理站未设有毒气体（硫化氢）报警器。

	<p>职业卫生管理方面，公司设有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内设1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公司制定了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但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存在不足，部分符合职业卫生要求。</p> <p>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经现场调查，该用人单位设置了部分标识，未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p>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管理制度：未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p> <p>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根据该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健康体检资料，其于2021-2023年落实了岗前、岗中的职业健康体检，体检率为100%、86%、89%，2021年体检中，岗中出现12名需复查人员，6（噪声）、4（肺功能）、2（高千伏胸片），未提供复查报告；2022年体检中，岗前出现2名需复查人员，2（噪声），1名职业禁忌证人员（噪声），岗中出现30名需复查人员，30（噪声），3名职业禁忌证人员（噪声），均未提供复查报告及调岗任命书；2023年岗中出现28名需复查人员，25（噪声）、3（其他粉尘（其他致尘肺病的无机粉尘）），3名职业禁忌证人员（噪声），均未提供复查报告及调岗任命书。经现场调查发现2021-2023年离岗人员与企业签署自愿放弃离岗体检承诺书，未进行离岗体检。。</p> <p>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经现场调查，该用人单位未制定高温中暑预防相关的应急救援预案，未提供相关的定期应急救援演练记录。现场应急救援设施不足。</p> <p>综上所述，该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较多需要整改的内容，企业应及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相关建议，使其工作场所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该项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正式稿。
报告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24日



职业卫生管理公告栏

一、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主要负责人: 孙士峰
管理负责人: 袁志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与职业病的法律法规、法规, 并将此工作列入企业管理的重要内容。
2、制定职业安全健康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目标及实现目标和方案并定期监督检查方案的落实情况, 解决各部门关系协调, 所需资金落实等问题。

二、职业病防治规章制度

1、在生产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 设置警示标识, 警示语和中文警示说明。
2、接触职业危害的设备应采取正常运转;
3、从事有毒有害作业的工人, 要告知培训, 并定期进行体检。
4、对预防职业危害的防护用品要配备齐全, 并监督佩戴和正确使用。
5、采用先进技术或有效治理措施, 改善劳动条件, 确保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符合国家要求。
职业卫生预防和控制工作的责任主体为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必须加强对职业病的防治工作的认识, 依法建立、健全职业危害防治责任制, 从防治职业危害的角度出发, 针对各管理岗位和不同岗位, 针对生产环境和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制定出具体、明确的管理程序和规章制度, 有专人负责落实, 分工明确, 责任到位, 具有责任和义务。
二、保障劳动者健康:
三、负责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
四、参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检测评价结果报告, 职业病报告;

三、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五、为从事本岗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个人职业防护用品, 并定期对其个人职业防护用品定期检测、使用。
六、控制职业危害因素。
七、对作业场所进行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八、如实告知从业人员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教育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则。
九、确保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需要;
十、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
十一、定期对高处作业进行健康体检;
十二、给予职业病人或疑似职业病人法律规定的待遇;
十三、职业危害事故处理
十四、对特殊劳动条件下职业卫生保护
十五、加强劳动防护用品职业防护用品有关职业卫生和职业防护用品管理;
十六、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与管理;
十七、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四、我公司在职业危害因素岗位及应急措施

职业危害因素	场所	岗位
噪声、粉尘、苯	喷涂车间	磨铁线、抛光、打磨工
高温	喷涂车间	磨铁线、抛光、打磨工

五、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

1、采取一切措施防止职业危害事故, 防止职业危害事故扩大, 控制事故现场, 防止事态扩大, 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
2、迅速报告上级领导, 撤离作业人员, 组织抢救;
3、保护事故现场, 保留导致职业危害事故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
4、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危害的劳动者, 及时进行救治, 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5、配合卫生部门进行调查, 将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事故调查结果, 有关材料进行存档;
6、落实上级部门要求和措施;
7、组成事故调查小组, 调查事故原因, 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予以落实, 尽最大努力。
六、必须穿戴防护用品

必须穿防护服

必须戴防护手套

必须戴防尘口罩

必须戴耳塞

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穿防护鞋

必须戴防护帽

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公示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评价报告

